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皖市监函〔2022〕238号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 应用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》，按照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标技发〔2022〕34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省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试点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，或制造业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、科研院所等组成的联合体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

的分支机构申报),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。

(三)申报主体应当具备推进标准应用试点建设的专职标准化团队或人员,具有实施标准应用的基础设施。

(四)申报主体已开展相关智能制造标准(包括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、企业等标准)应用工作,取得初步效果。

(五)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,积极推广标准应用经验。

(六)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,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,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,按照通知要求完整填写申报材料,并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市市场监管局。

(二)审核。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试点申报材料的收集、审核工作,并择优推荐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(三)推荐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根据评审结果和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对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充分认识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,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组织申报、对材料进行审核。请各市于6月15日前完成审核推荐,并将纸质材料(一式四份)报送省市场监管局,电子版发邮箱。

联系人: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石汉成 0551-63356884

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装备处操礼贤 0551-62871715

邮 箱: ah_bzh@163.com

附件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
通知

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石汉成
